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 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刘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刘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匡翠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郭继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周德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延新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韩文彬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谭群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上述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9:00-11:0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ohaichina.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已填写的股东大会回执(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阚欣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 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93”，投票简称为“奥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 4、5、6 为等额选举，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刘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刘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匡翠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郭继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周德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延新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韩文彬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谭群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ir@aohaichina.com)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6975555)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证券事务部，邮编：52372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27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1,325.87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2,127.83 万元；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1,395.35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2,470.5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1,325.87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2,127.83 万元；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1,395.35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2,470.54 万元。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2023 年 5 月 11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610.24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7 月 31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5 月 17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8.99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7 月 21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5 月 19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7.02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7 月 30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5 月 23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479.1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8 月 5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5 月 29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45.57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7 月 25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5 月 30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54.95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7 月 30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5 月 24 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1,385.0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 年 5 月 29 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10.35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合计			2,721.22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 4 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3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460 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 .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 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84.36	2,403.67
负债总额	1,981.62	2,128.98
净资产	102.74	274.69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508.00	4,714.54
净利润	435.27	171.94

（二）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联合纸业 61%的股份，为联合纸业实际控制人；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等 5 家投资者分别持有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5%、5%、14%、11%、4%的股份。

联合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741.37	51,159.97
负债总额	2,774.73	1,192.04
净资产	39,966.64	49,967.93
项 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09	1.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本合同保证的范围：金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保证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保证方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融资行代表质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质物担保方式：出质人自愿提供自己合法持有并享有票据权利的票据设定质押，质押票据相关信息通过手工、系统自动提取等方式导入质权人商业汇票综合处理系统，立约双方确认，质物的种类、数量、票面金额等状况以质权人系统记录为准，质权人关于质押票据的系统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出质人认可质权人系统所记录的质物信息的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性，质权人系统数据构成有效证明双方票据质押法律关系的确定证据，出质人不因上述系统数据同质权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任何异议。

6、质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收票行代表质权人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有权直接处分质物(包括但不限于以质物兑现、扣收保证金或其他合法方式)，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

7、是否提供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森林纸业、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其中森林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 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 4 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598.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6%，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号)。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341”，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 6,000 万元及收益 427,500.00 元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均已到账。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济南分行)”，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 5,000 万元及收益 373,972.60 元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均已到账。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3 年第 2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军工 ETF 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 4,000 万元及收益 315,616.44 元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均已到账。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268”。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 1,500 万元及收益 11,500.00 元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均已到账。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448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伍佰万元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1.50-2.8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419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1.50-2.8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1.10-3.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半导体 ETF 看涨阶梯式)(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1.20-3.25%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政策风险；(2)市场风险；(3)延期兑付风险；(4)流动性风险；(5)再投资风险；(6)募集失败风险；(7)信息传递风险；(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9)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10)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2 年第 11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玖仟万元	2022 年 9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11 日	699,041.1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505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450,000.0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结构)(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玖仟万元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702,246.58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397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427,5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341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427,5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268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伍佰万元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11,500.0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373,972.6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3 年第 2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军工 ETF 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3 年 3 月 3 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315,616.44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2 年 12 月 5 日	_	_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448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伍佰万元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_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419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_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